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记录良好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；

3、我们同意将上述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王浩

张兆林

陈启生